**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做好化学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化学学院”）的推免生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化学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由负责本科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学生工作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化学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选拔工作。**

**二、基本原则**

**1.推免生推荐和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推荐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2.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以激发学生创新活动，促进学生交流融合为原则，鼓励学科交叉、促进学生跨学科、跨学校自由流动，不设置留校限额。**

**3.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等要素，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

**4. 对于特殊优秀人才可以不参加综合排名，由本专业三名教授（研究员）推荐，经校领导批准，成为推免候选人。此类特殊人才每年度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1人。**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

**2. 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学习成绩要求： 前三学年主修专业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全部及格、获得学分。英语水平优秀。**

**4. 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5. 本科毕业后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请；**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及报名材料，根据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的前150%有序确定推荐面试人选；**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复试，并给出复试评价成绩；**

**4. 推免名单以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点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计算学分绩点成绩占权重80%，面试考核成绩占权重20%，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80%+素质考核成绩×20%。**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实名申诉。**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学生在申报推免生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将不再提供毕业生出国留学及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2）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3）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出现不及格成绩且补考未通过。**

**（4）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

**3. 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同时具备推免资格。**

**4.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5. 本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化学科学学院**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化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德清**

**副组长：周克斌**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永舫 李光瑞 陈 义 何圣贵 宋卫国 杨 超 杨国强 张德清 周克斌 范青华 韩布兴**